



好好活

□ 张修东

在生命弥留之际，钱钟书对陪伴自己一生的伴侣杨绛说的最后一句话是：“好好活。”

是一辈子恩爱如初的誓言重温，也是对人生剩余时光的庄严托付。

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杨绛握着他的手，凑到耳边，像初恋的样子，对他说：你放心，有我呐！

每当看到这种生离死别的场景，我都会眼眶湿润，有时难以自持。

人生的年轮，一圈一圈打造。旧的，终究会被新的所覆盖。接过历史的接力棒，那时我们还年轻，转瞬之间，皱纹爬满额头，白发攀附双鬓，似乎距离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越来越远了。

(一)

一个人，来到世界，孤芳自赏。为了冲淡孤独，适当的年龄，恰当的时候，妥当的交流，找到了另一半。

爱情，既顺理成章，又水到渠成。就如钱钟书与杨绛的结合，你看我一眼，就确定了永远；我回眸一笑，就注定了一生。你我相互仰慕，成就了一世姻缘。

张爱玲的小说《爱》有这样一段话：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，于千万年之中，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，没有早一步，也没有晚一步，刚巧赶上了……

我在读仓央嘉措的诗歌时，就有这样的感觉：人与人，相见生爱恋，相识造奇缘，相知便相思，相伴才相欠，相遇期新聚，相许续世缘。

1932年，杨绛在清华园第一次遇见钱钟书。之后，英气流动之雄剑，青光含藏之雌剑，铸就了这对文学“双名剑”。

爱恋，润自心底来，爱由心间生，从此便有了举案齐眉

的尊重、执子之手的默契，还有发自肺腑汩汩而出的爱河流淌。

(二)

谈到理想婚姻，杨绛说，夫妻间最要紧的是相互理解和相互欣赏。理解越深，欣赏越深。

“岁月静好是片刻，一地鸡毛是日常。”在杨绛眼里，钱钟书的痴气、孩子气、书生气、傻气，维系着这个家庭的欢乐。杨绛对这些“气”，都喜欢，都欣赏，都接受。在她的生活和婚姻里，钱钟书就是最好的，只要让他的天赋发挥到极致，自己可以包揽一切琐事。爱，无私更无我，宽容而大度。

在钱钟书眼里，杨绛就是那“最贤的妻，最才的女。”

钱钟书的婆婆对杨绛这样评价：“笔杆摇得，锅铲握得，在家什么粗活都干，真是上得厅堂，下得厨房，入水能游，出水能跳，钟书痴人痴福。”

看来，理解之后的相互欣赏，竟如此简单且让人陶醉。

(三)

谈到夫妻关系的融合，杨绛说，夫妻最重要的是朋友关系，即便不能做知心朋友，也该做得伴侣的朋友。

有作家形容钱钟书与杨绛：他是汪洋恣意的海，她是定海神针。志趣相投基础之上的个性互补，使得人间灯火明亮异常。

读钱钟书杨绛的爱情故事，才懂得夫唱妇随的底蕴是种原汁原味。钱钟书写《围城》，每天写五百字左右，杨绛是小说的第一个读者。两年间，你笑，我笑，相对大笑，那些心照不宣，由心而发，来自知心。正因为此，才有了杨绛谜一般的题词、恰如其分的评价：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，城外的人想冲进去。

花生的味道

□ 窗外风

傍晚去爬山，山路两边是大片的花生地，橘红色的夕阳把西天涂抹成绚烂的红，白胖的云像是被涂抹了胭脂。虽然是傍晚，农人依然在花生地里劳作，空气里到处都弥漫着新鲜花生的味道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对新鲜花生的味道特别敏感，它不同于任何别的农作物的味道，它带着新鲜泥土的味儿，还带着花生独有的香甜味道，每次都能第一时间让我知道它的存在。

小时候住在胶东，收获以后堆成垛的花生秧一垛一垛到处都是，是村子里牛羊过冬的食材。秋天的夜晚同小伙伴们玩耍，月亮慢慢升起来，停在半空中，月色如水，照得大地白茫茫的。不知谁喊一声：“月亮真亮啊！”所有玩耍的小孩都停下来，

抬起头，呆呆地望着天上的月亮，真的是亮啊！身旁堆成垛的花生秧上遗漏的小花生，一定是农人嫌它小就留在了花生秧上，在白茫茫的月光下看得清清楚楚。随手摘下来，放进嘴里，花生仁还没晒透，汁水多而脆，真好吃。小时候翻捡花生秧上遗漏的小花生吃，是我们的一大乐趣。若是连着找到好几个，就会惊喜地喊起来，仿佛捡到宝贝一般。

那时候住在部队大院，虽然家里不种花生，却并不缺花生吃，士兵会种一些分给每家每户，附近村民也会种很多花生。到了花生成熟时节，随处可见晒在空地上的花生。小孩子们想吃就随便吃，村民淳朴得很。

如同那天晚上各自散去回家一样，那些小伙伴如今已经消散在时光里，像歌里唱的



总也觉得，钱钟书杨绛是一对值得相拥一生的书友。“万人如海一身藏”，人头攒动，熙来攘往，钱钟书意境中的“容安”，说出了不为世俗迷惑、专心读书做学问的境界。你看，他俩的读书比赛，既有人间烟火气，更有意气风发的书生气，其中不乏爱情力量的撞撞。

(四)

不以爱之名，干涉爱人的事，或许是钱钟书杨绛爱情质量得以提升，并做得学问的真谛。夫妻之间，一辈子不吵不闹，确实难能可贵。往往，现实生活中，不是相互包容互为担当，而是相互置气互不服气，最终的结局可想而知。

爱意浓浓，便是人生乐趣。黑暗如墨的岁月，乌云蔽日的时光，钱钟书杨绛在一块菜地的相见，在一堆炉火前的相视，在困顿时接住的一只臂

那样各自奔了天涯。虽然有些心情在岁月中已难辨真假，但那种新鲜花生的香甜仍能感觉到。

邻居退休以后，在附近的小山上开了块地，每天早出晚归地忙，种花生种豆子种玉米，每一种作物都要尝试一下，跟试验田似的，人晒黑了，但是精神矍铄了不少。前几天来敲我家的门，递进一袋子新鲜的花生，请他进来坐，他摆摆手转身下楼。

随手剥开一个花生，粉嫩粉嫩的果子仁，手指一掐能出汁水儿，一口咬下去又嫩又脆，嘴里漾出丝丝的甜。这样新鲜的花生当然是煮着吃才好。于是加花椒和大料，热气腾腾地煮，煮熟沥去水再撒上点盐，别样的口感。

煮新鲜刚出土的花生，同煮晒干的花生味道截然不同。

膀……都使得他们擦出爱情火花，成为漾荡在心里的一簇温暖。钱钟书病重，只能通过鼻饲期间，八十高龄的杨绛背负痛失爱女的痛苦，天天在家炖好鸡汤送往医院，四年不中断，靠的又是什么支撑啊！

为了整理先生的遗稿，让死者如生，生者无愧，杨绛克服多个语种交错使用的困难，终于完成夙愿，同时，那份寄托亲情的《我们仨》也问世了，读后让人唏嘘。

(五)

作家贾平凹说过：人最大的“任性”就是不顾一切坚持做自己喜欢的事，只有这样，人才可以说，我这一生不虚此行。

我想，如果那件喜欢的事，是喜欢一个人，并且相濡以沫，伴其一生呢？

那一定是“好好活”的真实含义！

明月半墙

□ 牛艺璇

“三五之夜，明月半墙，桂影斑驳，风移影动，珊珊可爱。”少年时代，当我第一次读到归有光《项脊轩志》的时候，就被这月色辉映下的小院深深吸引了。十来岁的少年不懂家道中落，不懂人丁凋零，所以只有那半墙之上疏朗的明月和月华之下斑驳的桂影，就像生出了长长的触角，在我的心里深深地扎了根。

家乡的小院虽不似江南白墙黛瓦般优雅别致，但经过父母亲多年来的修葺翻新，小院也有了一番独特的韵味。堂屋台阶下种着几株冬青，枝繁叶茂，郁郁葱葱。东墙之上长满了绿油油的爬山虎，甚至蔓延到墙外，十分大度地将茂盛的绿意与行人分享。其余各处也随意栽植着牡丹、竹子等植物，颇为清幽秀丽。

如此幽静之所，最宜闲读诗书。虽然时有狗吠声越墙而来，或是飞鸟啁啾掠过树梢，却丝毫不影响读书的情致，反而常常会有“蝉噪林逾静，鸟鸣山更幽”之感。夏夜里，微风不燥，月色当空，透过树枝罅隙，洒下星星点点的光亮，落于院墙。我总是半躺在藤椅上，一边欣赏着无边光景，一边读上几首陶渊明或是王摩诘的闲适小诗，颇有几分古人餐风饮露、漱石枕流的闲情逸致。冬日里，坐在炉火旁，不需要美酒佳酿，只需煮上一杯茶，让茶香渗入月色，将月色邀至西墙。良辰、美景、赏心、乐事，四美汇聚，岂不快哉！

中国传统的画作向来注重留白的作用，因此在这种审美观点的影响下，文人在进行文学创作的时候，也多以“留白”之法人诗人词入文，所谓“言有尽而意无穷”即是此理。因而，明月只能照在半墙，这既是意境所需的设色分明和浓淡相宜的要求，更规避了因着墨或用笔太过饱满而带给人负面情绪。“孤帆远影碧空尽”和“黑云压城城欲摧”在意境上的优劣，于此可见。

《菜根谭》里说：“花看半开，酒饮微醉，此中大有佳趣。若至烂漫，便成恶境矣。”明代诗人梅鼎祚在《水乡》一诗里写道：“半水半烟著柳，半风半雨催花；半没半浮渔艇，半藏半见人家。”烟雨朦胧，风雨缥缈，浮浮沉沉，影影绰绰。这是“半”的美感，也是“半”的哲学。

明月半墙，最引人共鸣之处莫过于那份淡然的心境。为了生活，我们慌慌张张，匆匆忙忙，何曾静下心来，把目光停留在一堵被月光浸染的墙上？何曾敞开心扉，让这半墙的明月照耀在我们的心上？辛弃疾说，“唤起一天明月，照我满怀冰雪，浩荡百川流”，我们甚至不需要大费周章地“唤起”，只需一个抬头的瞬间，那半墙的明月便会不请自来，替你消愁解恨，宽慰人生。

任何事物都是小的时候可爱，小孩子小动物，大了就失去了那种可爱和灵气。花生也一样，嫩嫩的时候有嫩嫩的香甜，嫩花生煮出来真是风味独特。一盆盐水煮花生，就能撑得肚儿圆。

作为初秋时节的水煮三件套之一，水煮花生同水煮毛豆、水煮玉米一起，成为人们喜欢的食品。

许地山的《落花生》表达了作者不为名利、只求有益于社会的人生理想和价值观。俗话说：“落花生，落花生，落花果就生。”所以人们称它为“落花生”。花生因其营养丰富，滋养补益，有助于延年益寿，又被称为“长生果”。也许因为花生是独有的地上开花、地下结果的植物，独特的成长经历，让花生有了与众不同的味道，成就了它独特的品质。